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政府應儘速研擬「著作權法」相關條文修正，增訂「音樂著作重製於電腦伴唱機的強制授權」規定，以利供公眾使用的「非營利場所設置伴唱機」無涉於民事、刑事爭議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旱溪排水大康橋計畫」應延伸至旱溪源頭豐原、北屯、大坑段之規劃，並納入前瞻建設特別預算中，兼顧打造一個市民休憩的親水公園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建請將「臺中市北區梅川整治環境計畫」納入108年前瞻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臺中國際機場2035年整體發展計畫之規劃、定位及相關預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桃園機場第三航廈主體工程招標屢屢流標、嚴重延宕完工時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財政部應研擬將長期照顧失能家人所衍生的費用納入所得稅扣除額範圍，始符合量能課稅，並能減輕照顧者家庭之經濟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廢止「印花稅法」是否與地方政府溝通及提出關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之適切修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應儘速研擬對於「職業駕駛人與運輸業者於執行載客作業時，禁用3C電子產品」之相關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交通部應儘快訂定「車輛點火自動鎖定

- 裝置」規範遏阻酒駕發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選物販賣機（俗稱夾娃娃機）政府應研擬統一標準適用，建立一致性之規範及管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請研擬於現行民用航空法中，明訂「航空企業經營者不得逕自將勞資爭議行為所衍生之成本，轉嫁於消費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研擬修法將納稅義務人本人納入所得稅法第17條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應研擬大眾運輸交通業勞方罷工時的彌補措施，避免旅客及旅行社因措手不及，遭致困擾或權益受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廢止「印花稅法」造成地方政府收入減少，中央需籌妥替代財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聯合國辦公室（UNODC）認定「毒品」，包括新興精神活性物質（NPS）有892種之多，惟台灣目前將毒品計區分四級共列管348項，與國際列管內容差距甚大，行政院應研擬檢討並重新定義毒品列管項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陸客縮減衝擊，針對後續年底跨年、明年春節觀光產業振衰起敝具體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財政部公布我國今（2019）年9月出口年減4.6%，呈現負成長，建議政府部門儘速因應，嚴防出口衰退，避免影響層面持續加深擴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

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陸客縮減衝擊，如何振興來臺觀光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改善工程」新北市府將執行新五路部分拓寬計畫，建請中央補助以減輕地方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目前外送員的權益保障與雇主間的勞動僱傭關係，政府應有明確處置，俾得給予勞工安心工作環境」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身故理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降低農業經營風險應儘速推動制定農業保險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延伸大坑及經費分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台中火力發電廠之空污、水污及減煤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規劃輔導燃油機車業者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新北市抽水站機組老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南方澳大橋事故檢討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長照2.0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桃園台億交通集團惡性倒閉案引發社會動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研擬將三級毒品愷他命（以下簡稱K他命）改列為二級毒品及加強校園師生防毒意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編列預算補助臺中市政府推動路平專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新南向政策實施成效及加強防範非法外籍移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致政就第9屆第8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傳票對象若為新住民及外籍人士時，應加註國際通用語文或者是新住民國之通用語文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蛋品等食品安全相關罰則及稽查管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防範酒後駕車（以下簡稱酒駕），建議修正公務人員陞遷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9屆第8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降低農業經營風險，增加農民投保誘因，中央及地方政府應提高保費補助，以提升保險覆蓋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建請經濟部研議取消夏季電價制度，改採時間電價制度，以達到節約用電目的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社會救助法授權地方政府處理街友問題，但地方政府受限於跨縣市協調不順及經費不足，無法提供街友妥善照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針對「有鑑於我國有166.1萬人因工作或求學而居住於非戶籍地，考量交通往返的成本，異鄉客無法回戶籍地進行投票，使投票權受損。國外實施不在籍投票由來已久，有諸多案例可以學習，另外我國已可以用網路報稅，因此在網路上實施投票應無技術困難。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網路投票辦理之相關措施，可先由中央選舉試辦再逐步落實到地方選舉，以維護國人投票權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電子連署進入測試階段，未來成功上線後將提供民眾更方便的連署方式，惟中央選舉委員會目前僅願意用自然人憑證，為電子連署的登入媒介，自然人憑證發行量低，並無法讓民眾更方便的進行公投提案及連署。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落實電子連署後應將健保卡也納入電子連署的登入媒介，方能達成便民、利民目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補貼並未有效提升國內旅遊，建請交通部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具地方特色的旅遊景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為提升我國新住民的生活品質及溝通能力，研擬開設具彈性且多元的補校上課時間，讓新住民有多元的上課時間可以選擇，提升語言能力及相關知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請勞動部鬆綁勞保、勞退基金投資法規並參考私校退撫儲金方式，由勞工選擇投資類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針對不同產業訂定不同的基本工資金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請勞動部在校園徵才企業媒合上，能夠讓各類學生雨露均霑，有效降低青年失業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請勞動部以平均每人1.5萬之標準補助各縣市身障者就業基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基於學校資源有效整合，建請本部研議修法，以主動發起私立大專院校整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完備我國醫療、長照、育兒環境與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避免失智症患者遭有心人士剝削，各部會應儘速研擬相關機制，以維護失智症患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中央應成立照護精神病患之社區照護機構，提升照護品質，並減少公衛護士業務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健全大專校院退場機制、連結各方面資源強化技職教育以縮短學用落差、提升年輕學子就讀技職學校意願等問題所提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基於公益，合法合理情形下使用槍械造成嫌犯受傷或死亡，列阻卻違法事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推動數位身分證時讓民眾選擇使用數位身分證或續用舊證，推行一段時間無個資外流情形，再推動

全面換證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建議內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研議數位身分證結合健保卡與駕照功能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巷弄長照站」普及率不佳，有9縣市普及率不到5成，另外平均一個長照站之人力配置全國平均僅0.5人，長照人力短缺恐影響長照之品質。建請衛生福利部加速長照站之建置，並增加足夠之人力配置，以增進服務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我國有16個縣市提供24小時兒科緊急服務的醫院數量在2家以下，台東、連江的數量更是0，顯見我國兒科緊急醫療之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苗栗等6縣境內並無一家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建請基於醫療資源均衡之精神，儘速在苗栗等6縣建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完善地方醫療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參考荷蘭安樂死規範，修正病人自主權利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加強就學貸款還款措施之宣導及強化相關追蹤及輔導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新課綱多元選修及跨校選修是否有城鄉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為遏止相關特定體育團體理監事選舉弊端迭有發生，研擬於國民體育法條文中，增列有關理監事選舉違法行為處以刑罰與罰金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教官退出校園後，輔導軍訓教官納

入全民國防教育教師，或經培訓後留任校園毒品防制專任教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行政院應訂定各級學校促進健康改善目標與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推動全責護理及建立護理助理員制度，並納入長期照護體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遭資遣勞工領取資遣費最高6個月平均工資加以鬆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國籍法規定經法院判決認其係假結婚或假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無論已歸化或設籍多久，均可撤銷其國籍，致歸化者成為無國籍人，不當侵犯人權，建議修正國籍法為「因結婚或收養而取得我國國籍者，若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假結婚或假收養時，於其回復原有國籍前，不得撤銷我國國籍」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教育基本法」中應加入「新住民」一詞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應明定通報機制規定，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協助里辦公處租用里民活動中心處所，提供村里居民集會、交誼與學習，亦可同時設置里辦公處，以利里長就近服務民眾，滿足民眾對里民活動中心之需求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立法防範不足，無法有效防範或遏止毒品侵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建請重新研擬危老條例修法延長時程獎勵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遏制酒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酒駕者不得擔任地方政府秘書長、一級局（處）長等職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建請以前瞻建設特別預算補助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國中透保水工程案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蘆洲、五股、三重等人口密度較高之傳統都會區，其部分老舊公園基礎設施毀損及不足、公園遊具單調低齡化且未顧及各年齡層使用者共融使用公園之權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第9屆第8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維護外送員勞動安全及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葉委員宜津就第9屆第8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防制校園霸凌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以上關係文書另見第9屆第8會期第9次會議公報）

乙、審計部答復部分

- 一、審計部函送委員陳玉珍、呂孫綾、徐永明等3人就「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06年度至107年度）」案審核經過所提諮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以上關係文書另見第9屆第8會期第9次會議公報）